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宏州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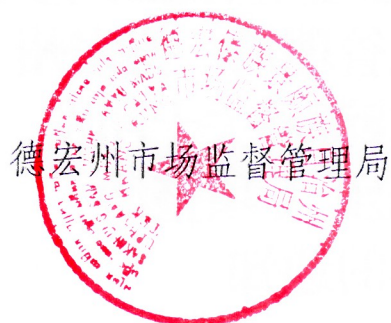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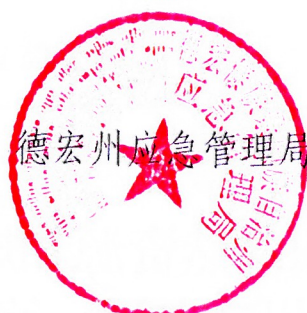
文件

德自然资发〔2022〕14号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
德宏州公安局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德宏州
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宏州能源局关于印发
德宏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能源局：

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为扎实抓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全州矿业高质量发展，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制定了《德宏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国家权益、保护生态环境、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开发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根据国家、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七个部门印发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六个部门决定联合组织在全州开展为期1年的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严格依法整治，不留死角，彻底斩断“洗洞”黑色产业链。坚持绿色发展思路，建立健全齐抓共管长效监管机制，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地方政府监管责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防金矿“洗洞”带来的社会安全、环境污染等危害，努力构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新发展格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州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德宏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州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领导为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召集人，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董自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副召集人：向三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吕重青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宏彪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
赵 维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闵勇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春蕾 州能源局副局长

州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落实专项整治任务日常工作，适时向州人民政府汇报全州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办公室主任由向三帕同志兼任，州生态环境局、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按照职责安排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并安排工作人员参加专项整治行动。

主任：向三帕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员：熊兴所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管理科科长

王弟华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督科科长
革 新 州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负责人
李 虎 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三级警长
何服志 州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管理科科长
闵宏武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科科长
李继胜 州能源局综合能源科负责人
杨 斌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科长

各县市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迅速建立联席会议，建立健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一名副县长牵头负责，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扛牢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联席会议确定的职责，加强沟通协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专项整治各项目标任务。

三、明确责任

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参与、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依职责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和督促指导县市调查摸底金矿废弃矿井情况、治理金矿废弃矿井，依法查处违法开采金矿行为。

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县市公安机关严格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和氰化钠购买、运输许可证件，严厉打击非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等犯罪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依法查处废弃金矿“洗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法问题，加强对废弃金矿“洗洞”问题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州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州金矿尾矿库进行全面清理排查，摸清底数；督促指导全州开展金矿及尾矿库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及治理；指导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氰化钠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法》对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进行查处。

州能源局负责指导电力管理部门组织供电企业对矿山非法采选用电行为进行查处。

四、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摸清底数、压实责任、严厉打击、标本兼治”的要求，查清金矿矿山废弃矿井情况，集中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查处违法生产运输倒卖民用爆炸物品、氰化钠和“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惩治违法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明确金矿矿山废弃矿井封堵责任主体，封堵金矿矿山废弃矿井，彻底斩断金矿“洗洞”黑色产业链，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发生，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促进全州矿业高质量发展。

五、重点任务

（一）集中排查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金矿矿山目录清单，结合卫星遥感影像，初步确定金矿盗采点，以此为基础，报请人民政府组织各部门排查以下情况：

1. 排查金矿废弃矿井情况，包括政策性关闭金矿、保护地内退出金矿、正常关闭金矿的废弃矿井数量、封堵的情况、封堵责任主体，以及金矿盗采点的位置、封堵的情况、封堵责任主体等。

2. 排查违法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非法采选金矿用电行为等情况，建立台账。

3. 排查金矿“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台账。

4. 排查并建立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台账。

（二）集中打击整治

5. 集中力量，依法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行为、用电行为、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收购和销售金矿矿产品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涉及“保护伞”的，一追到底，做到“人不漏案，案不漏人”。

6. 结合正在开展的过期矿业权清理及分类处置工作，对政策性关闭金矿、保护地内退出金矿、正常关闭金矿以及金矿盗采点存在的废弃矿井，明确治理责任主体，对尚未封堵的废弃矿井，由治理责任人进行彻底封堵，对封堵不彻底的废弃矿井，组织重新封堵。

7. 对排查发现的金矿及其尾矿库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治理。

（三）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8. 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倒卖和非法流通。

9. 严格矿山关闭管理，压实矿山企业安全责任、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责任；将金矿“洗洞”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八个全面”督察和“打非治违”范畴。

10. 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以完善矿业权出让登记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为切入点，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县市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动态巡查、监控等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六、进度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全面排查（2022 年 4 月—7 月）。按照全国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议动员及要求，州、县市同步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清仓见底、不留死角，并结合日常及其他专项工作中发现的线索认真梳理有关基本情况，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县市于 7 月 10 前将摸排情况报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督导检查（2022 年 8 月—10 月）。对第一阶段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整治，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厉打击；对正常关闭金矿的废弃矿井，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矿业权人予以封堵；对政策性关闭、保护地内退出金矿的废弃矿井，由关闭、退出时确定的

治理责任主体予以封堵，未明确治理责任主体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明确后，由治理责任主体予以封堵；对盗采点，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发现一处封堵一处；县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洗洞”造成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方案，有明确违法主体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评估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市整治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指导督导，推动整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各县市于10月10日前将集中整治情况报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阶段：跟踪督导，巩固成果（2022年11月—12月）。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市开展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查找整治不到位的问题和不足，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或曾发生盗采事故的、环境和安全问题突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的，进行重点督导、重点检查。对整治未到位的问题，纳入常态管理，挂账销号，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盯住不放，直至整治到位，有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阶段：全面总结，建立机制（2023年1月—3月）。各县市要认真总结，重点梳理矿产资源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工作经验，完善本级矿业权出让登记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制定切实可行、高效便捷的部门联动措施，于2023年2月5日前将各县市整治情况总结报告上报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依职责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完善民用

爆炸物品和氰化钠闭环管理、矿山关闭管理以及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洗洞”盗采金矿行为反弹。在县市、各成员单位总结的基础上，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形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报告上报州人民政府和省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各县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战略高度全面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权益和安全，深刻汲取部分地方发生的多起“洗洞”盗采金矿造成人员死亡、环境污染等事件引发的社会舆论，全面推进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和历史废弃矿山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治工作。

（二）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洗洞”盗采金矿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形成的黑色产业链涉及部门多，具有一定复杂性和艰巨性。各县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与其它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动，建立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制度；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挂帅，统筹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积极性，做到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统一行动。各县市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于5月13日前上报州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属地监管，压实责任。以县市为主体推进工作，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确定一名分管副县长担任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召集人，靠前指挥、建立机制、加强执法，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定期召集各部门汇总线索信息，

分析研判反映的问题，按照成员单位职责联动跟踪督办处置有关事项，整治一项销号一项。各县市要加大“防”的机制建立，把握有实招的工作节奏，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设立举报电话，鼓励社会积极举报，线索一经查实适当给予奖励。要建立快速反应综合执法机制，每2个月至少开展1次综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各县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迅速动员部署，组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专班，精心组织实施，将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专班有效运转。要依法严厉打击“洗洞”盗采金矿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运输倒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行为、用电行为、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收购和销售金矿产品行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要进一步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和氰化钠全过程、全链条闭环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倒卖和非法流通，压实矿山企业安全责任、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修复责任，建立健全动态巡查、监控等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高群众对“洗洞”盗采金矿危害性的认识；公布重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的良好氛围；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加大推广交流力度；对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重特大事故和整治不力地区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六) 追究责任，严肃问责。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避重就轻的，予以公开通报、约谈；对禁而不止、弄虚作假、瞒报漏报、压案不查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涉及内外勾结、受贿、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违规的有关人员，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

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